

债券代码：127483.SH、1780060.IB

债券简称：PR 宝城投、17 宝城投债

2017 年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涉及重大诉讼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 3 号盛世广场 22 号楼投资大厦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3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 2017 年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人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案件一：西安民间金融街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和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与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文号为（2021）陕 0102 民初 17129 号的传票。

（二）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为西安民间金融街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原告一，以下简称“民间金融街公司”）和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原告二，以下简称“铜川汇能公司”），被告为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以下简称“太白山公司”）和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借款合同纠纷，民间金融街公司（债权人）和铜川汇能公司（委托借款人）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对太白山公司（债务人）和发行人（保证人）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两被告归还借款 7,700 万元以及逾期利息/罚息 38.5 万元（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实际计算至全部还清款之日止）；2、支付律师费 38.5 万元；3、被告承担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用。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2年3月15日，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次诉讼做出判决：

1、被告太白山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铜川汇能公司、民间金融街公司借款本金 7034.8 万及利息（以 7034.8 万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计算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被告发行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驳回原告铜川汇能公司、民间金融街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三、二审情况

（一）提起上诉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铜川汇能公司和民间金融街公司（原审原告）、太白山公司（原审被告），被上诉人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上诉人铜川汇能公司、民间金融街公司和太白山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宝鸡投资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1）陕0102民初17129号民事判决，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铜川汇能公司、民间金融街公司上诉请求：1.依法判决太白山公司、宝鸡投资公司支付剩余本金 560 万元及利息（以 56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计算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依法判决太白山公司、宝鸡投资公司支付其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代理费用 38.5 万元；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太白山公司、宝鸡投资公司负担。

太白山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2.一、二审诉讼费由铜川汇能公司、民间金融街公司负担。

（二）受理法院名称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二审判决结果

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陕 01 民终 8142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案件执行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执行通知书（（2022）陕 0102 执 7869 号），“申请执行人铜川汇能公司、民间金融街公司与被执行人太白山公司和发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陕 0102 民初 17129 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2 条的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下列义务：

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各款项暂计 78,854,915 元及利息（依照执行依据计算）。执行费 146,255 元由被执行人承担。

五、结案情况

根据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动履行了本案全部欠款，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2）陕 0102 执 7869 号执行案件执行完毕，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结案。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鉴于本案已结案且被执行人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动履行了本案全部欠款，该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案件二：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发行人于 2021 年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1）豫 03 民初 185 号的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和法院传票。

（二）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为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原告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金 85,611,616.29 元及违约金（以 85,611,616.29 元租金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4 日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租金实际付清之日止，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4 日为 305,240.72 元）。

2.判令被告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上述被告连带承担原告因本案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二、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

本案诉讼过程中，被告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原告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并经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豫 03 民初 185 号）确认：

1.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共同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应还洛银金

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 85,611,616.29 元(其中已到期租金 23,739,271.82 元, 未到期租金 61,872,344.47 元), 违约金 842,005.21 元, 逾期利息 163,487.42 元, 名义货价 100.00 元,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收取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保证金 500 万元。

2.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前代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逾期利息、诉讼相关费用共计 4,500.00 万元,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当日向法院提交申请解封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账户, 同时申请解封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冻结, 直至本案全部保全措施全部解除。

3.本案受理费 471,384 元减半收取 235,692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函费 50,000 元由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为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包含在 4,500 万元内)。

4.截止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 163,487.42 元;主合同项下逾期 30 日产生的违约金不再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收取,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逾期租金正常利息收取, 金额 510,757.13 元, 总计逾期利息 674,244.55 元; 主合同项下产生利息 472,737.24 元。由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为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包含在 4,500 万元内)。

5.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前述代偿款项后,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向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追偿并要求承担对应的代偿损失。

6.在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后, 就合同项下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欠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剩余款项(本方案还款计划按照 10 月 27 计算, 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日计算), 双

方达成如下还款计划:

期数	租金支付日	每期租金 (元)	租息 (元)	本金 (元)
1	2022-04-18	8,741,586.31	1,341,586.31	7,400,000.00
2	2022-10-18	8,520,830.72	1,120,830.72	7,400,000.00
3	2023-04-18	8,218,032.11	818,032.11	7,400,000.00
4	2023-10-18	7,924,222.87	524,222.87	7,400,000.00
5	2024-03-18	5,792,000.27	187,648.52	5,604,351.75
合计		39,196,672.28	3,992,320.53	35,204,351.75

此外，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应于业务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另行向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留购名义货价 100 元，所有款项正常支付完毕之后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退还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保证金 500 万元或者冲抵最后一期租金。

7.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如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履行确定金额的偿还义务，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应向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款项为基数，按照原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计算方法从违约之日起计算至所有剩余款项付清之日止，且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所有欠款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案件执行情况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执行通知书（（2022）豫 03 执 702 号），“申请执行人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

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豫03民初185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规定，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 1、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3、负担案件执行费 98,081 元。

四、案件和解情况

因被执行人违约，申请执行人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一）截止 2022 年 12 月 20 日，根据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03 民初 185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被执行人产生的违约金，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逾期租金正常利率 7.9247% 收取，金额 118,168.80 元（实际金额以本协议签署日为准）。

（二）被执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第 2 期租金及违约金共计 2,000,000.00 元，其中本金 761,763.71 元，利息 1,120,067.49 元，违约金 118,168.80 元（违约金实际金额以本协议签署日为准）。经协商，就剩余租金达成如下还款计划：

期数	租金支付日	每期租金（元）	租息（元）	本金（元）	备注
1	2022-04-18	8,741,586.31	1,341,586.31	7,400,000.00	已支付
2	2022-10-18	1,881,831.20	1,120,067.49	761,763.71	
3	2023-04-18	8,483,427.79	1,083,427.79	7,400,000.00	
4	2023-10-18	8,191,279.89	791,279.89	7,400,000.00	
5	2024-03-18	12,652,223.13	409,635.09	12,242,588.04	
合计		39,950,348.32	4,745,996.57	35,204,351.75	

此外，被执行人应于业务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另行向申请执行人

支付留购名义货价 100 元，所有款项正常支出完毕之后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退还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保证金 500 万元或者冲抵最后一期租金。

（三）申请执行人在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撤销强制执行申请同时申请解封被执行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被执行人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账户，直至全部保全措施全部解除。

（四）被执行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民事调解书项下剩余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执行人如未依约按时足额履行上述任何一期偿还义务，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款项为基数，按照原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规定的违约金计算方法从违约之日起计算至所有剩余款项付清之日止，且申请执行人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五、案件恢复执行情况

根据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恢复执行通知书（（2023）豫 03 执恢 92 号），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豫 03 民初 185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规定，责令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 1、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3、负担案件执行费 98,081.00 元。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诉讼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国开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诉讼执行进展和上述债务连带清偿情况。

案件三：陕西兴业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收到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文号为（2021）陕 03 民初 58 号。

（二）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为陕西兴业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被告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2003 年，经宝鸡市交通局确定，由原告陕西兴业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卧龙寺渭河大桥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0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05 年 6 月建成通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原告支付了相应工程款等，但至今未完全得到偿还。截至目前，原告支付的工程款及利息合计约 3801.206822 万元。2017 年，经宝鸡市政府等确定，以上卧龙寺渭河大桥建设形成的债务，由被告承担并偿还。基于以上事由，原告为尽快解决遗留债务问题，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诉至法院。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卧龙寺大桥相关投资款项及利息等合计 3,801.206822 万元，以及以 2,414.295463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8% 计算，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到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辩称，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案件受理范围；卧龙寺渭河大桥及引线工程，属于交通系统承担的公益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应当由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

因本案纠纷属于政府对国有资产及相关权益的行政性调整、划转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陕西兴业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 231,860 元，退还陕西兴业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二审情况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和法院传票，文号为（2021）陕民终 834 号。

（二）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上诉人（一审原告）为陕西兴业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陕西兴业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03民初58号民事裁定，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陕西兴业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法院（2021）陕03民初58号民事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五）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陕民终834号），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四、再审情况

（一）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为陕西兴业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案件的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陕西兴业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陕民终834号民事裁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陕西兴业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再审理求：

1、撤销本案一、二审民事裁定书，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继续审理；

2、判令本案一、二审及再审的全部诉讼费用由宝鸡市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承担。

（四）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民申 4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陕西兴业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陕西兴业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鉴于本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原告陕西兴业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申请，该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开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国开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2017年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涉
及重大诉讼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